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梁高源
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1234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
(4960149_11312346200_1_4960149_11312346200_1.pdf、
4960149_11312346200_1_4960149_11312346200_2.pdf、
4960149_11312346200_1_4960149_11312346200_3.pdf、
4960149_11312346200_1_4960149_11312346200_4.pdf、
4960149_11312346200_1_4960149_11312346200_5.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
教育類別」評選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六)字第1132801311號函
辦理。
- 二、本案作業說明如下：
 - (一)獎項、名額及對象：
 - 1、團體獎(2名)：各級學校。
 - 2、個人獎(12名)：各級學校教職員、全民國防教師。
 - (二)薦報具體事蹟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三)報名檢送資料：
 - 1、薦報表1份。
 - 2、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份：



- 
- (1)請以電腦繕造。
 - (2)請加裝封面(註明單位、姓名)並編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
 - (3)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為限。

3、電子檔(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

- (1)請提供Word檔或ODT檔。
 - (2)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將下載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a250847@oa.pthg.gov.tw)或燒錄成光碟片逕寄本府承辦人。
 - (3)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視同無佐證資料。
- (四)本府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薦報教育部。
- (五)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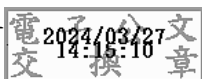
三、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15日(郵戳為憑)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承辦人。

四、本案各文件電子檔(Word檔及ODT檔)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路徑:首頁—重要業務專區—全民國防教育)下載。

五、隨文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6

線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3.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10. 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 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8. 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9.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百頁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 (一) 學校教育：由教育部薦報。
- (二)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 (三) 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 (四) 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薦報。

2. 國防部：

(1) 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 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 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 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 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

(五) 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 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 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前一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四)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五) 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祕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 評選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二) 評選會任務如下：

1. 負責國防部所屬學校(院)、訓練指揮部(中心)、國防部聯參、

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複審（推動民事有功人員，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

2. 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 （三）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 （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附件六）及初審名冊（如附件七）紙本一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評選作業：

-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 2. 評選會議：
 - （1）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

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四十五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

(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

(4) 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評選原則如下：

①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

②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

③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

(三) 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 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 25pt，邊界上 2.5 公分，下 2 公分，左 2.5 公分，右 2 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 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 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一) 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二) 個人獎：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三) 為鼓勵國人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未獲選當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或個人獎，薦報機關(單位)依權責自行議獎。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七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三) 九月上旬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附件一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					
類 別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獲 獎 員 額		備 考 (推 薦 員 額)	
		團 體	個 人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學 校 教 育	教 育 部	2	12	含軍訓教官(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國 防 文 物 保 護、 宣 導 及 教 育	文 化 部	1	1	
	在 職 教 育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1	1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各 司 令 部 (指 揮)	各 司 令 部 (指 揮)	10	10	陸軍4 團體4 個人 海軍2 團體2 個人 空軍2 團體2 個人 憲兵1 團體1 個人 資通電軍1 團體1 個人
					社 會 教 育
	國 防 部	2	4	推動民事有功人員：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全 國 直 轄 市、縣 (市) 政 府		5	12	各縣(市)： 推薦2 團體3 個人
合 計			23	45	
備 考	<p>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p> <p>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p> <p>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22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p>				

附件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薦 報 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縣○○國小	2 吋 光 面 彩 色 照 片 (圖檔插入模 式製作可)
代 表 人 姓名及職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住 址	○○○○○ (含郵遞區號)	
聯 絡 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 話	(公) 承辦人 (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	
	(宅) 承辦人	
	(手機) 承辦人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縣政府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 縣長 ○ ○ ○ (或代理人)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校長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薦 報 表		
姓 名	○○○先生 (或小姐, 軍職請加註級職)	2 吋 光 面 彩 色 照 片 (圖檔插入模式 製作可)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X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戶籍：○○○○○ (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 話	(公) ○○○ (國防部請附軍線)	
	(宅)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 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部	

薦報機關 (單位) 首長 (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受推薦人 (簽名、章): ○ ○ ○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 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3.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4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3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2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五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	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p>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p>	
二	特別加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p>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p>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 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特別加分：

-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六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推動民事有功）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執行作為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以團體或個人名義，透過拜訪聯誼、協調支援及災害救助等方式，提供或協助鏈結地區民、物力資源，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3. 協助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4. 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6.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採訪、報導。 7. 運用團體或個人之民、物力等資源，協助國軍各單位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事宜，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8. 社會團體或個人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 	<p>範例：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p>	
總	評	分	

附件七

(單位) 民國〇〇〇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初 審 名 冊

類別	項次	單位(姓名)	分數	備考
團體	1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學生〇中隊	100	
	2	〇〇〇〇〇	70	
	3	〇〇〇〇〇	65	
	4	〇〇〇〇〇	60	
	5	〇〇〇〇〇	60	
合計		5 個		
個人	1	曾愛國	100	
	2	〇〇〇	70	
	3	〇〇〇	65	
	4	〇〇〇	60	
	5	〇〇〇	60	
合計		5 員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個 人 評
			教材(案)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以下請自行延伸 _____ (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額外特別加分	6. 112 年個人獲教育部、其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所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至多加 6 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獲獎情形(如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部全民國防教育○○獎等)。 (如佐證資料第○頁)	
		7. 112 年個人辦理或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相關法規之研擬或訂頒相關計畫(至多加 6 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創新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頒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辦理或參與情形。 (如佐證資料第○頁)	
		8. 其他	請補充說明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特別事蹟，評選委員得視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 (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薦報表

姓名	○○○先生(或小姐,軍職請加註級職)	2 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身份證 統一編號	X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戶籍：○○○○○(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薦報機關	學校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薦報機關主管(簽章): 潘文忠部長(代理人:吳林輝司長) _____

服務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受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 日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各級學校適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 自評
一	計畫作為 10%	<p>範例：</p> <p>1. 本校訂有「○○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於 112 年 2 月 5 日簽准，據以推動相關業務。</p> <p>2. 本校訂有「○○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於 112 年 8 月 2 日簽准，據以推動相關業務。</p> <p>3. 112 年度○○活動實施計畫。</p> <p>4. 不足請自行延伸 (如佐證資料第○○-○○頁)</p>	
二	落實課程教學 20%	<p>範例：(111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第 1 學期情形。)</p> <p>1. 大專：本校開設○門必修課程，課程名稱為○○○，計○○位學生修課。開設○門選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共計○○位學生修課。</p> <p>2. 高中：本校開設○門選修課程，課程名稱為○○○，共計○○位學生修課。</p> <p>3. 國中小：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及補充教材運用情形。</p> <p>4. 師資聘用、教材教案研發情形等。</p> <p>5. 其他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作為，請自行延伸。 (如佐證資料第○○-○○頁)</p>	
	多元輔教活動 20%	<p>範例：</p> <p>1. 本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包含：海報比賽、愛國歌曲比賽、實彈射擊、國軍營區參訪)計○○場次，共○○人次參與。</p> <p>2. 本校於 112 年 9 月 17 日及 9 月 21 日辦理全校校園災害演練，參與人次計○○○○人。</p> <p>4. 本校辦理 112 年暑期青年戰鬥營活動……等，以下請自行延伸。 (如佐證資料第○○-○○頁)</p>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各級學校適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評
二	執行作為 70 %	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5%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12 年○月○日承辦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坊，共計○○人參加(高中○人、國中○人、國小○人)。 2. 本校於 112 年○月○日邀請○○○講師至本校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專題-○○○演講，參與師生共計○○人。 3. 本校於 112 年○月○日利用校務會議時機，推廣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及補充教材。 4. 本校於 112 年○月○日薦派陳○○老師參加○○市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 5. 其他辦理或鼓勵所屬進行全民國防教育在職訓練作為，請自行延伸。(如佐證資料第○○~○○頁) 	單 自 評
		經費預算 5%	<p>範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第 1 學期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經費，計新臺幣○○萬元。 2. 本校 112 年無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經費。 3. 本校於 112 年○月○日申請經費，獲本市教育局補助全民國防教育愛國歌曲比賽競賽，計新臺幣○○萬元。 4. 本校於 112 年○月○日向教育部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活動」，獲全額補助計○萬元，業於○月○日辦理完畢。 5. 其他關於全民國防教育經費籌措及運用情形等，請自行延伸。(如佐證資料第○○~○○頁) 	
		教育宣導作為 10 %	<p>6. 112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媒體露出情形，共計_____則。(屬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網路訊息每則 1 分，至多 10 分)</p> <p>媒體露出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媒體)東森新聞，112 年○月○日，○○大學辦理○○活動。 2. (平面媒體)_____ 3. (網路訊息)_____ 4. 不足請自行延伸_____ <p>(如佐證資料第○頁)</p>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各級學校適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 自評
二	執行作為 70% 網站、 資料庫 建置 10%	7.112 年單位全民國防網站建置情形(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首頁與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資訊網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所設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網址： 鏈結頁面情形： 網站更新頻率： (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 20%	8.112 年單位及所屬獲教育部、其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所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至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獲獎情形(如：行政院防衛動員考評、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縣市、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內政部兵役節表揚、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市全民國防教育績優學校等)。 (如佐證資料第○○~○○頁)	
		9.112 年單位對所屬教職員實施考核、評鑑及獎勵情形(至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考核、評鑑及獎勵情形及頻率。 (如佐證資料第○○~○○頁)	
		10.112 年單位有無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u>團體</u> 或 <u>個人</u> 選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薦報情形(單位、職級、姓名、有無獲獎等等)。 (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1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薦報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縣○○國小	2 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含郵遞區號)	
聯絡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話	(公)承辦人	
	(宅)承辦人	
	(手機)承辦人	
電子信箱		
薦報機關	學校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薦報機關主管(簽章): 潘文忠部長(代理人:吳林輝司長) _____

受薦團體代表(簽章):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 日